

**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本公司自2023年11月8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6412
2	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6413
3	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7813
4	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7814
5	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18876
6	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	018877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-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		
法定代表人	李科		
客服电话	95510	网址	https://www.sinosig.com/

2.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	400-997-0188
网址	www.xhfund.com

重要提示：

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，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，具体费率折扣及期限以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8日